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权力序号 | 39 | 权力类型 | 其他职权 |
| 权力名称 | 申请临时救助审核 | | |
| 备注 |  | | |

困难群众临时救助申报

申请材料：

1．申请书。

2．居民户口薄、身份证及复印件。

3．家庭收入证明。

4．二级以上医院出具的医疗诊断证明、收费收据、处方。

5．因自然灾害或突发状况，造成家庭财产损失严重的证明材料。

申请人向户籍所在地居委会提出申请

居委会评审小组入户调查核实，在辖区内进行公示，对符合救助条件的在《临时救助申请审批表》上签署意见报街道便民服务中心

街道便民服务中心通过入户调查等方式，对上报的申请材料进行核实，符合救助条件的予以审核通过

审批或签署审核意见报县民政局

上报区民政局审批

发放临时救助资金